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100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石正管理中心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平兴高速公路石正管理中心增建办公楼和宿舍楼设计变更的请示》（粤交集基〔2016〕213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以下简称平兴高速公路）石正管理中心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中，平兴高速公路全线设置叶塘、石正、八尺

三个集中住宿区，其中石正住宿区按中心站规模进行建设。

二、设计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后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对平兴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石正住宿区调整为按管理中心规模进行建设。为满足石正管理中心运营办公及住宿使用需要，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增建办公楼和宿舍楼各1栋及市政配套工程(省交通集团会议纪要〔2015〕170号)：增加建筑面积2308.26m²，其中办公楼961.14m²、宿舍楼1347.12m²。

经审查，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该项为新增工程，上报该项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11.50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35.26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35.26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6〕188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635.26万元。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增加费

用，变更工程增加费用应在招标节余费用中列支，不足部分在预留费用中列支。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编制。

附件：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石正管理中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附件

平远（赣粤界）至兴宁公路石正管理中心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审查表

|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 上报预算 (万元) | 调整费用 (万元) | 审查预算 (万元) |
|--------------|--------------|--------------|--------------|
| 一、原施工图预算 | | | |
| 原施工图预算 | 0.00 | 0.00 | 0.00 |
|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 | | |
| 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 611.50 | 23.76 | 635.26 |
|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 611.50 | 23.76 | 635.26 |
| 九、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建 | 611.50 | 23.76 | 635.26 |
| 2. 石正管理中心 | 611.50 | 23.76 | 635.26 |
| (1) 办公楼 | 192.69 | 7.22 | 199.91 |
| (2) 宿舍楼 | 289.38 | 11.75 | 301.13 |
| (3) 户外工程 | 129.43 | 4.79 | 134.22 |
| 变更增减费用 | 611.50 | 23.76 | 635.26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9月14日印发
